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5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一、深耕“实业+投资”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作为中国男装品牌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七匹狼”品牌男装及针纺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满足男士在不同场合下的穿着需求。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重视品牌文化的挖掘、提炼和传承,基于对男装的深入理解,深耕作品,不断赋予产品与时俱进的文化内涵和优秀品质。三十多年来的经营沉淀,公司建立了深厚的品牌知名度、丰富的渠道资源及完善的销售网络、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并进行数字化转型,整合优化经营各环节的数据资源,实现各业务领域数字化。在产品、品牌、渠道、供应链、信息化等各方面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七匹狼”夹克衫连续多年荣列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并荣列24年(2000-2024)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多次入围“中国纺织服装品牌竞争力优势企业”。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持续强化管理,提质增效。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直面挑战,创新变革,持续精耕细作,稳住发展基本盘,扎实开展企业内训,以良好的经营业绩、扎实的运营数据为基础。2024年以来,公司明确七匹狼夹克专家的品牌战略,开启战略升级。以男装市场为主导,夹克细分品类为核心,通过新产品、新渠道、新业态、新营销,着力开创“夹克专家”品牌发展新格局。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七匹狼”商业模式改革,不断调整优化新零售形势下公司的具体经营方式,建立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供应机制,深入维护品牌美誉度,通过渠道、产品、供应链重塑,推动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另一方面,着力整合时尚消费行业的优秀资源,搭建时尚消费投资平台,通过投资参与新的发展机

会,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

利润分配不仅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投资者权益的尊重和维持,一个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于提升公司价值与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公司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的意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

自2004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17次,并多次开展了股份回购方案。2024年7月23日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646,463股,累计回购金额2.91亿元。2024年5月公司注销了上述回购的股份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2024年7月,公司开启新一轮的股份回购,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期累计回购股份16,041,606股,回购金额约7,976.55万元。本次回购仍在进行中。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同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决定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夯实投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6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授权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裁辞职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裁钟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总裁职务,但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钟明先生的辞职请求,钟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36,175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进行管理。

钟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本公司董事会对钟明先生在任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二、授权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情况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副总裁汤有道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汤有道先生代行公司总裁职务,代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的总裁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新任总裁的聘任工作。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钟明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9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31,83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1%;反对2,995,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2%;弃权1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26,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48%;反对2,995,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15%;弃权1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张建华律师、覃开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申请执行已受理并立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为仲裁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69,984,836.43元(含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仲裁费用)。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公司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获悉,公司就业绩补偿/赔偿/追偿等项所引起的争议向何侃臣、上海秉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被北京一中院受理立案,案号为(2024)京01执452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关于业绩补偿/赔偿/追偿等项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证监会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仲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业绩补偿/追偿事项向相关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8月20日,贸仲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贸仲作出的《裁决书》(2024)中国贸仲裁字第2956号,以下简称“《裁决书》”,贸仲已作出终局裁决,被申请人应支付的款项应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鉴于被申请人未如期履行裁决,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制执行申请已被北京一中院受理,决定立案执行。

公司申请执行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7年至2019年参股期间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1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2401房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1名,所持股份81,286,73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252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为80,067,8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6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所持股份为1,218,8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3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1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218,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54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0%;反对6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5%;弃权94,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79,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84%;反对6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139%;弃权94,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538,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8%;反对6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7%;弃权131,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70,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733%;反对6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22%;弃权131,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启云、刘云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4-06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固股份”)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阿凡达”或“目标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杭州阿凡达拟按照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投前估值进行融资,本轮融资总金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20,000万元(“本轮融资”),公司放弃本轮融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21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3)。

二、交易进展公告

此前公司分别与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成都聚力重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基金”)签署了《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与金石制造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与山东泰中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基金”)、济南中泰融担担转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泰源禾”)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

近日,公司与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通新瑞泰”)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

财通新瑞泰同意出资2,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轮股权投资人民币已累计出资10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150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龙章路159号5楼5209室

(4)普通合伙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5)出资额:5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5JRKNSD

(7)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
2	杭州电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8%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
4	杭州西融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
5	杭州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2%
合计		100%

2、财通新瑞泰与公司及相关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财通新瑞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轮融资系分别与各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或《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协议条款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五、交易对方的后续安排

公司及杭州阿凡达将继续推进本轮融资后续工作并及时办理杭州阿凡达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推进及交割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轮融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积极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8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

序号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是否首次质押</th> <th>质押数量(万股)</th> <th>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th> <th>占公司股份的比例</th> <th>是否履行补充质押</th> <th>质押起始日</th> <th>质押到期日</th> <th>债权人</th> <th>质押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td> <td>是</td> <td>2,312.50</td> <td>7.07%</td> <td>1.93%</td> <td>否</td> <td>2024年11月20日</td> <td>质押期限至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td> <td>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经营业务需要</td> </tr> <tr> <td>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td> <td>否</td> <td>1,625.00</td> <td>4.97%</td> <td>1.36%</td> <td>否</td> <td>2024年11月20日</td> <td>质押期限至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td> <td>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经营业务需要</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3,937.50</td> <td>12.04%</td> <td>3.2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是否履行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312.50	7.07%	1.93%	否	2024年11月20日	质押期限至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25.00	4.97%	1.36%	否	2024年11月20日	质押期限至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3,937.50	12.04%	3.29%	-	-	-	-	-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是否履行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312.50	7.07%	1.93%	否	2024年11月20日	质押期限至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25.00	4.97%	1.36%	否	2024年11月20日	质押期限至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3,937.50	12.04%	3.29%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23,100,000	162,475,000	49.67%	13.59%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23,100,000	162,475,000	49.67%	13.59%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